



交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通讯

交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主办

2010年第3期(总第13期)

2010年12月26日

教育部高等学校高职高专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0年度主任、秘书长工作会议在海口召开

教育部高等学校高职高专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2010年度主任、秘书长工作会议于2010年12月14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召开。出席会议的有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高职高专处范唯处长、林宇副处长,教育部高等学校高职高专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教指委)协调与联络办公室王国川副主任、海南省教育厅领导及47个教指委主任和秘书长。



工作会议开幕式由范唯处长主持,海南省教育厅谭基虎副厅长致辞,并介绍了海南省的教育情况。会议承办单位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林虎院长致欢迎辞。林宇副处长对2006-2010年教指委的工作作了总结,他认为本届教指委在“十一五”期间,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为建设和谐社会取得了很多成就,高等职业教育初步实现了人才培养模式的转型。他对教指委在指导高职教育专业建设、产学结合、课程建设、专业技能竞赛等方面取得的成效给予肯定,同时也提出了教指委存在的不足并分析了原因。

工作会议上,上海教育科学研究院马树超副院长介绍了《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起草的主要背景及高职教育面临变化的新挑战,分析了高职教育加速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根据国家2020年教育战略目标,比较了《教育部关于提高高等职业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和《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

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对征求意见稿的重点内容和内涵进行了解读。

工作会议上,南宁职业技术学院营销与策划专业负责人(兼职教师)、广州奥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黄尧首席策划师交流了校企双主体共建营销与策划专业建设与改革的经验,并与参会代表进行了互动交流。

工作会议分四个小组进行了分组讨论,各教指委在总结了2006-2010年工作的基础上,对教指委的工作提出了今后的努力方向以及意见和建议。

工作会议安排了5个教指委进行了大会交流,交通教指委谭文莹副主任受交通运输部科技司副司长、交通教指委主任张延华的委托在大会上交流,谭文莹副主任对交通教指委2006-2010年在开展课题研究,指导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开展师资培训、技能大赛,推进改革成果分享等方面进行了总结。交通教指委屠群峰秘书长也参加了会议。

工作会议由范唯处长总结,她认为本届教指委工作成效显著,各教指委尽心尽力,作为一份责任,做出了无私的奉献;通过教指委工作的交流,分享了值得回味的经验。她要求各教指委要创新工作方式,围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这一主线,设计高职教育路线,紧紧抓住机遇,要有强烈的时代感和创新意识,突破束缚高职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提高高职教育的软实力。要求各教指委吸取工作中的教训,创新教指委工作模式,在“十二五”期间使教指委工作更具开放性,分阶段推进各项工作,每年要有工作重点,每年要解决一个问题,以推进教指委工作的持续发展。

【编者按】2010年9月13日至14日,全国高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工作会在杭州召开。这是一次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为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新一轮改革发展,全面部署未来10年高等职业教育战线发展战略及发展任务而专门召开的一次全国性高等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工作会议上交通运输部科技司副司长、交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张延华作了《充分发挥行业优势,促进高职教育发展》的大会发言,现全文刊登。

充分发挥行业优势 促进高职教育发展

交通运输部科技司副司长 张延华



交通运输是国家重要的基础产业，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交通运输事业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到2009年底，我国公路总里程已达386万公里，是1978年的4.3倍，高速公路从无到有，已达6.5万公里，居世界第二位，农村公路建成337万公里；我国共拥有60万座桥梁、接近6000条隧道，桥梁建设技术水平已跻身世界先进行列；我国船队规模居世界第四位，拥有16个亿吨大港，港口数量、规模、专业技术和管理水平位列世界前列。交通运输服务能力不断增强，有力支撑了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方便了百姓出行。

交通运输要发展，人才是关键，教育是基础。交通运输部党组坚持“科教兴交”、“人才强交”战略，始终把交通职业教育工作作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的重要内容，积极引导全行业关心和支持交通职业教育，积极推进交通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在教育部门的支持和指导下，交通高等职业教育得到了健康快速发展。目前，全国共有交通高等职业院校33所，在校生规模24万人，其中21所学校隶属各省、市（自治区）交通运输厅，5所隶属交通大型企业，7所学校隶属教育部门；6所学校被评为国家高等职业教育示范院校，9所被评为交通职业教育示范院校。这些学校在交通运输跨越式发展的过程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为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我们的经验和体会是：

一、行业发展与高职教育发展相辅相成密不可分，支持高职教育发展是行业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

交通高职院校的前身大多是成立于上世纪50年代的交通学校，这些学校本身就是因新中国百废待兴交通事业发展急需交通专门人才而成立，并伴随着交通事业的发展而发展，特别是“九五”以来交通行业进入跨越式发展阶段，国家教育改革不断深化，这些学校相继发展成为交通高职学院，行业的发展为学校提供了发展机遇。同时，行业的发展也离不开职业教

育的支持，多年来，交通高职院校为行业培养了数以百万计的高素质技能人才，他们活跃在交通运输行业基层的关键岗位，成为各单位的业务骨干，据调查，交通工程建设一线的项目经理和汽车维修企业的技术经理60%来源于交通职业院校，交通高职院校被称为交通运输行业的“黄埔军校”。我部始终把支持高职教育发展作为行业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1995年，部党组提出：“发展交通，教育先行，要正确处理行业发展与教育培训的关系，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和人才培养工程并举，宁可少修一段路，少建一个深水码头，也要拿点钱来搞教育”，今年7月，全国教育工作会后，部党组提出，交通运输各级领导要充分认识到加强教育工作是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迫切需要，是加快发展现代交通运输业的迫切需要，要以更大的决心、更多的精力、更实的措施支持教育事业，要特别重视行业职业教育。实践证明，事业因人才而兴旺，支持交通高职教育发展，使交通运输行业实现了事业人才双丰收、学校发展和行业发展双赢。

二、加强政策引导，为交通高职院校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2004年我部召开了全国交通职业教育工作会议，会后与教育部联合印发了《交通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交通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了交通职业教育以服务行业发展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的改革与发展方向，提出了继续坚持从交通规费中提取1%左右的经费用于交通教育。该意见成为近年来交通职业教育发展的重要依据，为交通职业教育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使一批交通高职院校受益。与此同时，《“十一五”交通教育与培训发展规划》提出了实施交通技能型人才培养工程，以交通职业教育示范院校和实训基地建设为切入点，加强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服务行业发展。在部规划和两部意见的引导下，各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纷纷出台相关的具体措施，促进职业教育特别是交通高职教育的发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交通职业院校校企合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意见》，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校企合作促进交通职业教育发展的意见》，要求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要积极支持交通职业教育改革，为学校落实校企合作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创造条件。

三、切实履行举办者的责任，加大资金投入，改善交通高职院校办学条件

交通运输行业快速发展，人才需要旺盛，交通高职院校规模增长迅速，2009年交通高职院校校均规模7301人，5所学校在校生超过10000人，学校办学条件压力凸显。为解决学校发展难题，各省级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切实履行举办者的责任，加大资金投入，改善交通高职院校办学条件，“十一五”期间，为 21 所行业所属的交通高职院校投入资金 24 亿元，用于交通高职院校基础能力建设，极大的改善了交通高职院校的办学条件，有 10 所交通高职院校的校园占地面积超过 1000 亩，不仅为学校创造了进一步发展的空间，也为学校从规模发展向内涵建设打下了雄厚的物质基础，促进了交通高职院校深化工学结合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社会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毕业生就业率和就业质量逐年提高，企业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也逐年提高。在 2009 年度 50 所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中共有 7 所高职院校，其中三所是交通高职院校。

四、发挥行业优势，深度参与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

我部充分发挥行业优势，参与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引导交通高职院校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根据行业发展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调整专业设置，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组织开展了《交通行业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政策研究》等软科学研究，与教育部联合实施了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工程，调动大批行业专家参与到人才培养工程中。组织开展了交通高等职业教育示范院校的认定工作，引导学校注重内涵建，加强教育教学改革，办出鲜明的交通特色，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等 9 所高职院校被我部认定为首批交通职业教育示范院校。筹集专项资金，支持高职高专交通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工作，指导教学指导委员会开展教育科学研究和专业带头人的培养，支持教学指导委员会开展专业规范和教学质量标准研究、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工作，2005 年以来开发高职教材 138 种，其中 25 种列入“十一五”国家规划教材。至 2010 年，交通高职院校有国家精品课程 50 门，国家教学团队 7 个，国家教学名师 4 名，积极组织开展国际合作和师资培训工作，每年组织交通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团赴德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家进行培训，学习发达国家成熟的职业教育办学经验；鼓励学校开展国际合作，推动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与加拿大 BC 省理工学院的合作办学取得实质性进展。积极举办了交通类专业学生技能大赛，将企业生产实际和行业职业资格标准引入到大赛中，促进学校改进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高学生技能培养水平。

尽管，近年来交通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与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的需要和国家高职教育改革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十二五”时期，交通运输仍处于大建设大发展的时期，转变发展方式，发展现代交通运输业，必须依靠广大交通运输行业的劳动者素质的提高，尤其是要加快对航海、轮

机、基础设施建设、公路养护管理、客货运输、现代物流、汽车维修、城市轨道交通等现代交通运输业急需的技能人才培养。同时，伴随这现代交通运输业的发展，交通运输行业将吸纳更多的社会就业，也迫切需要交通职业院校培养数以千万计的交通技能型人才。我们将深入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进一步发挥行业优势，促进交通高职院校的改革与发展，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满足行业发展需要。

教育部批准成立交通运输职业教育 教学指导委员会

近日，教育部发文《关于批准成立全国财政职业教育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等 43 个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通知》（教职成函[2010]7 号）。文件内容如下：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进一步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在发展职业教育中的重要作用，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根据《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指导委员会章程》规定，经研究决定，批准成立全国财政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等 43 个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行指委），聘请张猛等同志分别担任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行指委为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指导委员会的下设机构，是受教育部委托，由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牵头组建和管理，对相关行业（专业）职业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研究、指导、服务和质量监控的专家咨询组织，同时也是指导本行业职业教育与培训工作的专家组织。

二、行指委的主要职能是：分析研究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特别是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对本行业职业岗位变化和人才需求的影响，提出本行业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职业道德、知识和技能要求；指导、推进教育部门与本行业教产合作，学校与企业联合办学，校企一体化建设；指导推动本行业相关专业职业院校教师到企业实践工作，提高教师专业技能水平和实践教学能力；推进中等职业学校相关专业实施“双证书”制度；研究提出本行业中等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教学基本要求和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方法，对专业设置、教学计划制定、课程开发、教材建设提出建议；参与制定本行业中等职业教育教学基本文件、专业设置标准、实训教学仪器设备配备标准和教学评估标准及方案；受教育部委托，组织开发本行业相关专业的教学指导方案，指导教学改革实践；组织本行业相关专业教学经验交流活动等。

三、各行指委主任委员由教育部聘任，同时聘为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指导委员会委员。行指委副主任委员、委员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聘任。委员主要由具有较高专业理论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较深厚的行业专业阅历与背景的相关部门、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专家以及职业院校院（校）长、一线骨干教师等人员组成。

各行指委的成立是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有关要求，调动行业企业的积极性，推动职业教育科学发展的重要举措。各有关行业部门、行业组织要加强对行指委的指导，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支持各行指委开展工作。

附件：交通运输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

张延华 交通运输部科技司副司长

副主任委员：

李怡民 北京市交通学校校长、高级工程师

周以德 江苏高级技工学校教授级高级讲师

王同庆 湖北航运学校校长、高级讲师

秘书长：

屠群峰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

委员：

薛景泉 宁夏交通学校校长、高级讲师

朱建柳 上海市交通学校校长助理、副教授

刘建平 广州市交通运输职业学校校长、高级讲师

吴灏 武汉市交通学校书记、高级讲师

戚光辉 浙江交通高级技工学校校长、高级讲师

杨经元 云南交通高级技工学校校长、高级讲师

关菲明 广西交通高级技工学校副校长、高级讲师

杜建忠 陕西交通技术学院院长、高级讲师

徐利民 山西交通高级技工学校校长、高级讲师

闫东坡 人民交通出版社副总编辑

张京伟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秘书长

吴松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处长、高级工程师

九所交通高职院校获国家骨干院校立项

近日，教育部、财政部公布《关于确定“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骨干高职院校立项建设单位的通知》，九所交通高职院校被确定“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骨干高职院校立项建设单位，骨干高职院校分三批启动建设，其中第一批有天津交通职业学院、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南通航运职业

技术学院、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第二批有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和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第三批有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江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和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教育部和财政部要求立项建设院校以专业建设为核心，加强内涵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带动本地区高等职业教育整体水平的提升。九所交通高职院校共获得中央财政支持的重点建设专业点共34个。

教育部和财政部要求，建设院校要建立校企合作长效运行机制，制定相关规章制度，解决企业参与教学、兼职教师聘任、教学内容更新、先进技术共享、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和学生就业等问题；改革学校内部人事管理分配制度，引导和激励教师主动为企业和社会服务；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要安排一定比例给予企业兼职教师，教学研究项目、教学成果评审要安排一定比例给予企业兼职教师或合作企业参与申报。

教育部和财政部要求，建设院校要与企业共同设计、共同实施、共同评价重点建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具体制度实现校企协同管理，教学组织与实施要弹性、灵活，保障符合工学交替的要求，确保由企业兼职教师承担的专业课学时比例达到50%以上；要将职业资格标准融入教学内容，实施“双证书”制度；要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革教学模式，创新教学形态，提高教学效率。

教育部和财政部要求，建设院校要制定符合学校发展目标的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及具体实施方案。要将企业经历和实践锻炼要求纳入专任教师评聘、使用和激励政策，新进教师一般应具有2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3年建设期内，确保专任专业教师的双师素质比例达到90%以上。

教育部和财政部要求，建设院校要制定具体可行的措施，保证教师参与行业、企业技术创新和开发，积极开展技术服务，提升校企合作能力；面向社会、中职学校开展高技能和新技术培训、成人学历教育，提高社会服务能力；开展地区之间、城乡之间、东西部之间的校际合作与对口支援工作，提高辐射带动能力。

教育部和财政部要求，建设院校要制定明确的项目建设阶段目标，有可监测指标和过程监控手段，年度绩效考核可操作性强；项目建设经费预算科学合理，管理措施切实可行；建设责任落实到位，项目管理制度完善，管理文件规范。